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85 号

**致：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国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4,327,8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9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刘苑玲

刘苑玲

胡云

胡云

2022 年 5 月 19 日